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晓春女士的通知，曹晓春女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曹晓春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杭州银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业务已由杭州银行于2016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曹晓春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41,955,9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8%。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31,7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24,7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7,0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占曹晓春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6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3%。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